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曾翠玲 電話: 5248168

電子信箱: 0109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63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580000A_1110063111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 1110063111 ATTACH2. odt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,以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,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,工作內容及資格如 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 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,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



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,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,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- (二)商借期限: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該署中部辦公室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行政工作。
- 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1年6月2日(星期四)前將履歷表以電子 郵件寄至e-2134@mail. k12ea. gov. 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 「應聘中課科商借教師」,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- 四、檢附該署商借教師簡歷表格式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副本:本府教育處2份電2022/04/18文 99:28:01章

